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債　務　人　侯富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仟零岜拾岜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(二）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(三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